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所占同类销售比例较小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等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为 60 万元。

专此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肖向锋

签字：_____

姓名：余岳辉

签字：_____

姓名：贾华芳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